

关于宿迁市 2026 年重点行业绩效 A 级、B 级 和引领性企业初审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）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大气〔2026〕2号）等要求及相关工作安排，我局组织开展了宿迁市 2026 年度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工作，经初步审核，现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、B 级和引领性企业初审名单予以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公示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-2026 年 7 月 7 日，如有意见请及时反馈（联系电话：0527-84338618；邮箱：sqdaqiban@163.com），

附件：宿迁市绩效分级 AB 引领性企业公示名单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6 月 30 日